

本校配合教育部總量作業之新增暨調整系所流程

時間	須配合作業事項	備註
每年約9月上旬由研究發展處發文調查	1. 增設(或停、減招)系及獨立研究所，由學院提建議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。 2. 原系所改組、更名、增減設組，系增設(或停、減招)碩、博士班和對外招生(或不對外招生)之學程案，由各系提建議案送學院，通過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。 3. 增設或廢除學院、由研究發展處提建議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。 4. 進修學院增設(或停、減招)班級，或更改上課時間由系所提建議案至進修學院，通過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。 5. 原住民專班增設案	1. 除不對外招生之學程和學院可提下一學年欲增設或調整案，博士班提下三學年度欲增設案外，其餘皆要提下二學年欲增設或調整案。 2. 在職專班如核定後沒開班成功，需提報告書至本處，彙整後報教育部。 3. 建議案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提出。 4. 因牽涉校內審核步驟，請務必配合於發文時間內提案，非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之案件恕無法受理。
每年約12月中旬召開	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建議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	通過推薦案續提校務會議表決。
配合1月校務會議召開之時間	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之推薦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，表決提案之優先順序。	1. 通過校務會議之特殊項目之增設調整案需視教育部12月來文提報。 2. 總量案5月底提報。